附件4

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 一、XXX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、发展规划，且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，项目申报单位XXX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，未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。

二、本次提供的XXX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项目实际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

三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，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，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。

 承担单位（盖章）：

 XXXX年XX月XX日